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

白俄罗斯政府对与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
C/BLR/7)有关的问题单(CEDAW/C/BLR/Q/7)的答复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与审议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BLR/7)有关的问题单的答复

概述

1. 为收集编写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BLR/7)所需材料,成立了由政府、自愿协会和国际组织等方面代表组成的部间工作组。
2. 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有特别关系的一些自愿协会(白俄罗斯妇女联盟、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和妇女独立民主运动)的知名人士代表非政府方面参加了工作组。
3. 这些协会的代表也是白俄罗斯政府之下为协调执行国家男女平等政策成立的国家男女平等政策理事会的成员。
4. 定期报告草稿被送交各非政府妇女协会审查和征求意见,在国家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之后根据有关各方的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
5.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总统政令和政府决定对与自愿协会、工会和政党的活动有关的问题做了规定。《白俄罗斯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
6.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提供的数字,2009年,登记的自愿协会及其分会增加了20%。向18个政党新分支组织、94个自愿协会、8个基金会、5,228个自愿协会的分会和748个工会办事处颁发了国家登记证书。
7. 截至2010年1月1日,全国共有15个登记的政党、33,860个自愿协会及其地方办事处、22个自愿协会联盟、22,920个工会及其分会办事处和84个基金会。
8. 虽然白俄罗斯有31个登记的自愿妇女协会(其中13个拥有国际或国家地位,18个拥有地方地位),但其中只有少数积极参与政府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培养妇女企业家、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贩卖妇女开展的工作。这些组织中的每个组织在其整体规划中都有一些重要的社会发展项目,它们的职业操守得到保证,妇女们都能平等参与其社会项目和方案的制订。
9. 司法部定期与各自愿协会的领导会晤,讨论其工作中产生的问题。2009年11月12日,司法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当地办事处联合举行了一次关于自愿协会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的理论和实践会议。白俄罗斯妇女联盟和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民间社会的发展、自愿协会在生活各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等问题,其中包括如何提高妇女在公共、社会和文化事务中的形象以及如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Mahilyow、Brest和Vitsyebsk三省政府的司法机关也举行了类似的会议。

10. 2010 年 5 月 7 日，司法部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关于白俄罗斯自愿协会、其工作和成就的一本书的内容。这本书收录了关于在白俄罗斯登记的一些国家和国际自愿协会的活动的资料，包括那些参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提高妇女在公共、社会和文化事务中的形象的协会。

11. 2010 年 8 月 10 日，国际性别视角协会在司法部做了登记，其宗旨是促进真正的男女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帮助男人和妇女满足社会和个人需要。这个组织准备开展一场运动，宣传男女平等、维护和保证男人和妇女在社会、经济、公共和其他领域的权利和机会，与对妇女和男人的性别歧视作斗争。

12. 白俄罗斯政府的统计资料是根据统一的国家统计调查编制的，而统计调查则是由国家统计机构和经授权的地方政府机构共同进行的，它们负责收集、处理、汇编和保存统计资料。另外，国家统计机构还从行政来源收集统计资料。

13. 目前，在可行的情况下，国家统计调查按性别收集和汇编资料。关于全国人口情况的资料按性别、年龄和居住地分类。国家统计报告使人们能对妇女和男人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

14. 关于男女两性统计资料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汇编和处理，每三年在名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妇女和男人”出版物上公布一次。这一汇编提供关于白俄罗斯男人和妇女人数、预期寿命、迁移流动、发病率、中等和高等教育、妇女和男人在不同经济部门就业情况，以及说明白俄罗斯妇女和男人状况的其他资料。

15. 鉴于在国际组织帮助下对男女情况进行定期和专门调查的国家的经验，国家统计委员会认为，进行专门的抽样调查将会改进国家关于男女情况的统计。然而，安排进行这种调查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

16. 2010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通过关于自 2012 年起进行就业问题家庭调查的决定。这些调查要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办法进行，将资料按性别分类。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17.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宪法》规定，男女在所有重要生活领域权利平等。根据《宪法》第 22 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无任何歧视地享有权益受平等保护的權利。

18. 女性和男性到结婚年龄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结婚，开始家庭生活。在家庭关系方面，配偶享有同等权利(《宪法》第 32 条)。妇女被保证在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和晋升、社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方面有同等机会，同时享有相同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宪法》第 32 条)。

19. 女人和男人，成人和未成年人，同工同酬(《宪法》第 42 条)。

20. 代表和其他国家官员是通过普选产生的；凡满 18 岁的白俄罗斯公民均有选举权(《宪法》第 64 条)。
21. 《婚姻与家庭法》、《刑法》和《民法》等法律文书都规定了平等这一普遍原则。《劳工法》和《还押羁留(程序和条件)法》均禁止基于性别和其他理由的歧视。
22. 2008 年 9 月，白俄罗斯通过第三个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2008-2010 年)，目的是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确保提供有助于妇女和男人在各个活动领域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条件。
23. 白俄罗斯的男女平等政策是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实现《千年宣言》所规定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等文书中所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
24. 通过执行旨在促进男女在生活各领域的社会地位平等的政策，白俄罗斯取得很大进步。平等获得各级教育的权利得到保证。白俄罗斯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比较高：女性在总人口中占 53.4%，在职妇女的 54.6%受过高等教育或中等专科教育；而男子的相应数字则低得多(37.1%)。
25. 白俄罗斯是世界上实现妇女参与决策目标的 27 个国家之一。白俄罗斯共和国议会选举结果表明，妇女在当选人中所占比例超过 32%；在各级地方政府机构中，妇女代表占 45%。
26. 妇女在各管理层的公务员中占 67.4%。妇女在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呈稳定下降趋势(2005 年 68.9%，2009 年 57.1%)，妇女仍然是短期失业。
27. 国家家庭政策旨在为人们将职业责任与家庭责任结合起来提供条件。城市和农村地区儿童学龄前教育入学率高达 79%。按照财政支援制度向家庭提供的生育和子女抚养补贴包括根据国家养恤金、就业、住房和税法提供的各种保障。全国 3 岁以下幼儿中的 99%都有家庭补贴。
28. 因此，国家不仅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和公共政策的优先事项宣布为男人和妇女提供实现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而且向其公民和国际社会承诺要承担具体责任，在实践中维护这些权利。
29. 鉴于现行法律规定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都是非法的，而且规定要为妇女和男人提供在所有生活领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所必要的条件，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对于在全国有效落实男女平等政策似乎就没有什么决定性的意义了。
30. 根据《宪法》第 32 条，保证妇女在教育和职业培训、就业和晋升、社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领域享有平等机会，享有同样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31. 根据《宪法》第 42 条，保证有偿就业者从其劳动成果中得到一份公平报酬，与其劳动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相称，但不低于保证其个人和家庭独立和体面生活所必要的水平。

32. 妇女和男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均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劳动法》第 14 条禁止就业方面的歧视。根据该条规定，一切歧视，即限制就业权利或依据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宗教或政治观点、具有或不具有工会或其他自愿协会会员资格、财富或官员地位，或不影响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身体或精神残疾等，均在被禁止之列。具有歧视性的集体合同和协议条款都无效。

33. 基于下述原因的任何差别、淘汰、优惠和限制均不被认为是歧视：

(a) 工作岗位本身的要求；

(b) 出于国家对那些需要加强社会和法律保护的人员(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受害者等)所承担特别义务的需要。

认为自己在工作上遭受歧视的人可向法院申诉，要求停止这种歧视。

34. 《行政犯罪法》(第 9 条，关于行政侵犯个人健康、名誉和尊严以及侵犯人权、公民权和自由)对与违反《劳动法》有关的问题做出了规定。

35. 与有关政府机构和自愿协会合作，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在下列领域监督执行 2008-2010 年《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 就业和劳动市场方面的男女平等以及促进加强妇女经济能力的工作
- 性知识教育和认识的提高
- 生育卫生
- 防止社会上的暴力现象
- 男女平等与信息媒体
- 确保男女平等的国家安排

每年向政府提交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36.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164-3 号法案对《婚姻和家庭法》做了修改和补充。当这一法案成为法律时，未婚夫妇也可以像已婚夫妇那样签订婚约。确立婚姻关系的二人之间订立的婚约自在民事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37. 对《婚姻和家庭法》中关于降低结婚最低年龄(18 岁)的规定做了一些修改。特别是在由怀孕或分娩导致的例外情况，或在未成年人在达到成年人年龄之前获得完全法律能力的情况下，国家民事登记机关可降低未婚夫妇的最低可结婚年龄，但降低不得超过三岁。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未成年人夫妇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结婚。

38. 在《婚姻和家庭法》增加了关于家庭关系中夫妇平等的第 20-1 条。根据这一条，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问题都必须在双方同意和平等的基础上由夫妇共同决定。
39. 司法部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法案以修改和补充《婚姻和家庭法》。新法案阐述了关于婚约的第 13 条的内容，还准备在《婚姻和家庭法》中增加一条，即关于婚约的形式和程序的第 13.1 条。
40. 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解决签订婚约时出现的问题。其中提出，未婚夫妇和已婚夫妇均可在任何时候签订婚约，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范围。
41. 为保护离婚父母的子女的权益，该法案提出，在没有其中列出关于抚养子女的条款的婚约的情况下，在父母之间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子女的协议是解除婚姻关系的先决条件。若没有关于子女的协议或在婚约中没有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规定，则法院在对解除婚姻问题作出裁决时必须决定父母中谁对哪一个子女拥有监护权，同时确定非监护人的一方参与抚养子女的程序。
42. 通过要求签订婚约或关于子女问题的协议，这些措施将有助于促使父母承担责任、防止冲突和解决父母之间产生的问题。
43. 白俄罗斯非常注意改进关于与均衡家庭和职业责任有关的问题的法律。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条，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他们对家属津贴的平等权利。特别是根据 2006 年 5 月 16 日对《有子女(国家津贴)家庭法》第 9、12 和 18 条的修改和补充，孩子的母亲、父亲或其他亲人、养父母和监护人，如果在实际照料孩子，则均同样享有为孩子和为抚养 3 岁以下孩子、14 岁以下有病的孩子或 18 岁以下残疾孩子提供的津贴。
44. 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进行修改之后，2009 年，2,246 名男人行使了为照料 3 岁以下子女休假的权利。
45. 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国营国家工作人员进修和再培训学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护机构中专门从事男女平等问题工作的官员经常举办再培训课。
46. 在作为一个研究和开发机构的国家教育研究所，正在进行新一代课本和其他教学材料的编写工作，其指导思想是按照男女特点对现行课本进行分析的结果；同时，也在为防止性别偏见长久存在以及从教育材料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制定措施。
47. 在白俄罗斯，为促进学习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正在做出安排，同时也在建立一个男女平等问题的培训系统。自 1998 年以来，中等教育、职业培训、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都在开设专门的人权课程，其中包括了妇女权利问题及其在国际文书中的编纂。高等教育机构依各自特性和专业的不同其人权课程可从 18 到 40 个学时不等。

48. 白俄罗斯 2006-2010 年儿童和年轻人的连续教育的政策框架和方案的重点是提高对两性问题的认识的措施。在对学校中社会科学教师和基础课讲师的进修和再培训课程中包括了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和两性问题的意识和教育，他们的职责就是提供人权、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两性知识课程，并与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一起工作。

49. 国家高等教育研究所、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和研究生院向师范院校的教师提供以人权、儿童权利、公民教育、公民和社会以及两性问题意识：传统和现代观点等为题的课程。

50.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Envila 女子学院(一所私立大学)和另外一些高等院校的课程中都增加了有关两性问题的内容。

51. 在国家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以及主要公共和政治报纸上都广泛报道有关下列问题的消息：改善妇女社会地位，防止就业和解雇方面的性别歧视，确保为妇女有效参与管理提供必要条件，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加强妇女自愿协会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保护母亲、父亲和子女的身份。

国家机构

52. 为协调国家两性政策的执行工作，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00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第 698 号决定，根据决定，在部长会议下设立了全国两性政策问题委员会。

53. 全国两性政策问题委员会是一个机构间咨询和协调机构。委员会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但一年不少于两次。全国委员会中包括中央政府各机构、地方执行和行政机构的负责人、最高法院代表、国民大会代表以及公共和国际组织代表。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定期更新，目前有 28 名委员(18 名女性和 10 名男性)。

54. 尽管全国委员会的决定只是建议性的，但它通过自己的活动可为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直接做出贡献，它可在它们制定社会该方案和项目时提出两性问题，也可制订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政策，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

55. 全国委员会在其活动中还积极协助其他方面及时传播有关白俄罗斯妇女情况的信息，与白俄罗斯从事两性问题工作的重要机构、组织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使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白俄罗斯实施的项目能从两性角度考虑问题。

56. 全国委员会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在制订、执行、监督和评估政策和方案时进行倡导，促进实现男女平等，使男女平等享受其成果。2010 年，全国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是下列自愿协会积极参加了会议：白俄罗斯妇女联盟、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和妇女独立民主运动。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可见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网站和媒体。

57. 全国委员会成员经常参加涉及国家在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的两性政策的关键问题和未来方向的国家 and 地区活动(会议、讲习班和圆桌会议)。

临时特别措施

58. 2008-2010 年《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因为国家《劳动法》的修改而更便于执行，修改《劳动法》的目的是帮助父母均衡职业和家庭责任，确保他们在社会福利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

59. 2006 年，采取了措施以向根据合同工作、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提供社会保护。在与一名雇员签订合同，而其就业没有限期，或合同延期或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合同在下列条件下有效：

- 雇员为女性，正在休产假或(婴儿的代替母亲的父亲或监护人)正在育婴假以照顾 3 岁以下的子女——至少到这种休假结束
- 雇员接近退休年龄(女性——53 岁，男性——58 岁)，其工作表现认真，没有违反纪律或其他工作场所犯罪行为的记录——至少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女性——55 岁，男性——60 岁)得到领取退休金的资格

60. 对为照顾 3 岁以下子女休完育婴假之前或之后返回工作岗位的母亲(或婴儿的代替母亲的父亲或监护人)，雇主必须在她或他同意的条件下延长合同，或签署新的合同，期限至少是直到其子女满 5 岁。

61. 国家行动计划也解决妇女失业问题，并保证对养育子女家庭的社会支援。2003 年，白俄罗斯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修改 1952 年《保护孕产妇公约(修订本)》的《第 183 号公约》。

62. 2010 年，准备在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审议批准劳工组织一项公约的可能性，即：1981 年关于男女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担负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

偏见

63.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两性观教育和提高认识的系统，作为改变性别偏见的主要工具。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将两性问题纳入教育课程。教育机构目前正在教授关于下列题目的任选和选择性课程：人权的性别方面；两性问题基础知识；男人和妇女在历史上和当代的作用。教育部出版了一个小学生两性知识教师手册。

64. 社会政策的性别方面和性别问题基础研究已被纳入管理人员和教育系统专家进修课程大纲。现在，所有医学院校教授的课程都包括家庭和法律教育，同时，也制订了国家人口安全方案执行计划。

65. 目前正在学生中采取措施提高认识的措施，包括关于家庭和性别方面的课程外授课、论坛和法律辩论，目的是改变男女关系方面的行为模式。

66. 在白俄罗斯大学中推行了领导培训方案，其目的是培养男女青年的领导技能，鼓励他们参与决策。全国儿童和青年创造艺术中心为教授领导技能每年举办全国性专门夏令营活动。

67. 为培养对建立家庭和父母义务的负责态度和加强父亲对扶养孩子的作用，进行了拓展工作。为促进积极的家庭生活态度，在全国各城镇和地区安排举行了会议、比赛和圆桌会议并成立了家庭俱乐部。在明斯克市家庭和儿童中心以及地方社会服务中心为父亲们提供了特别课程，在课堂上，父亲们了解了子女的需要和如何与他们进行感情联系。

68. 在妇女卫生中心提供婚姻与家庭问题咨询，并经常给未来的母亲和父亲上课，以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负责任家长等问题的指导和咨询。

69. 白俄罗斯规定了一种新的国家奖励，即“母亲勋章”，目的是促进和加强母亲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威信。这种奖励被授予大家庭的母亲，以表彰她们对子女的良好扶养和全面培育，这也只有在父母双方的平等参与下才有可能实现。因此，承认母亲在家庭中的重要作用不等于贬低父亲的作用。

70. 每年庆祝母亲节是家庭生活中的强大团结力量。在全国举办旨在让所有家庭成员参加的各种活动。特别重点是旨在培养对建立家庭和父母义务的负责态度、同时加强父亲对扶养子女的作用的拓展活动。为促进对家庭生活的积极态度，在全国各城镇和地区举行了各种会议、比赛和圆桌会议并成立了家庭俱乐部。

71. 除对父亲平等参与扶养子女的权利的法律支持(《劳动法》和《婚姻与家庭法》)以外，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运动，包括在母亲节举办的活动，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白俄罗斯成立了一个支援担负照料责任父亲的自愿协会，主要是向有扶养问题和与子女沟通问题的父亲提供社会和心理指导与咨询，同时开展其他慈善活动。

72. 国家教育研究所编写了建议纳入教育机构课程、关于下列题目的一系列课程：

- 性别意识初级知识：教育机构八、九年级课外课程(这一课程已经教育部下负责研究和发展活动的国家教育研究所核准，并刊登于研究所的网站 www.adu.by 上)
- 基本性别问题：教育机构八、九年级课外课程(这一课程也经教育研究所核准，并刊登在研究所的网站上)

73. E. A. Konovalchik 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培养学生性别意识教师指南，这本书已经国家教育研究所的核准，一本关于培养小学生和青年性别意识的内容、形式和方法的小册子于 2009 年出版。

对妇女的暴力

74. 关于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在白俄罗斯法律中有相当全面的规定。《宪法》第 2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均有权在合法权益方面不带任何歧视地得到平等保护。

75. 《宪法》第 32 条保证配偶在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根据该条第 5 款，妇女在受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晋升以及参与社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方面与男人享有同行机会，并有权享受同样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76. 为落实《宪法》规定的权利，通过了一系列法律、规则和其他成文法，除其他外，这首先是为了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通过的法律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3 年 10 月 30 日《(批准)法案》和 2008-2010 年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77. 从法律角度来看，家庭内多数形式的暴力行为都被认为是行政或刑事犯罪行为，要受到适当惩罚。关于保护人权和自由，包括家庭内的人权和自由，在《行政犯罪法》和《刑法》中都有规定，包括关于对各种表现形式的家庭暴力的责任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可获得对伤害和损失(身体伤害、家具破坏和其他损失)。

78. 根据白俄罗斯法律，对一些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为下列行为规定了责任：强奸(第 166 条)、性攻击(第 167 条)、强迫进行性行为(第 170 条)、引诱或强迫连续进行卖淫(第 171-1 条)和贩卖人口(第 181 条)。

79. 《刑法》未将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婚内强奸作为单独的刑事犯罪。然而，根据《防止犯罪法》第 1 条，家庭暴力行为的概念被认为包括，一名家庭成员不顾另一名成员的权利、自由与合法利益，企图对他或她造成身体、心理或性伤害，因而给他或她带来身体或精神痛苦或二者均有。

80. 《刑法》对涉及家庭暴力的错误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其中第 150 条规定，受害者的暴力、欺压、严重语言污辱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为，或由受害者的故意非法或不道德行为引起的长期心理创伤情况激发的感情冲动引起的对受害者的任意严重或不太严重的身体伤害，是一种犯罪行为。

81. 根据《刑法》第 166 条第 1 款，对违反受害者的意愿，或利用对妇女或其家人的暴力，或利用受害者的无助地位而完成性交(强奸)的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涉及这种罪行的案件按照保密公诉程序处理，只能应罪行受害者、他或她的法律代表或法律实体代表的申请进行审理；但是，这种案件的诉讼不得根据与被告的和解结束。

82. 根据《刑法》第 185 条的规定，对下述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对人或其家庭成员进行威胁或使用暴力、毁坏或损坏其财产、散布诽谤性消息、泄露他们希望保密的信息，或威胁侵犯其权利、自由及合法利益，强迫人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对涉及《刑法》第 185 条所列犯罪的案件应提起公诉，这种案件的诉讼可由进行最初调查的机构、调查员或检察官提起。鉴于防止和遏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将采取措施加强适用于这个领域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家庭暴力的刑法条例的落实。

83. 作为总统方案《白俄罗斯儿童》的一部分(已经为 2011-2015 年准备了草案本)，准备改进关于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目前，白俄罗斯共和国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正在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驻白俄罗斯办事处一起探索是否可能为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制订一个联合国际技术援助项目(项目经费预期来自联合国支持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

84. 这个项目将有助于加强旨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援助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和国际安排的效力；它还会加强一些机构的能力，这些机构的责任包括防止暴力、帮助受害者回归社会、帮助公众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认识，促进制定和执行解决这些问题的社会方案。

85. 白俄罗斯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促进包括处于暴力所引起危机中的妇女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回归社会 and 与社会再融合。内政部办事处、地方社会服务中心和其他社区组织都设置了 24 小时求助热线，以通过电话帮助暴力受害者。内政部也设置了热线电话，人们可借以报告异常家庭情况、酗酒人员扰乱社会情况和有社会危险的年轻人情况。各省和明斯克市也设置了类似的热线电话。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社会融合与回归部门在全国 156 个社会服务中心中的 145 个开展工作；成立了 30 个危机处理中心，2009 年，这些中心向 99 人提供了援助。Radislava、白俄罗斯妇女联盟、Nadezhda(希望)、反对暴力儿童组织和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协会等自愿协会也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2006 年以来，联合国机构和白俄罗斯政府针对家庭暴力对家庭造成的危害问题开展了一场延伸运动。作为这场运动的一部分，以家庭暴力问题为主题，举办了 16 次特别活动日活动。运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广大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其实质和形式的认识。白俄罗斯基督教女青年协会根据发现和援助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最佳办法和与弱势群体一起防止家庭暴力的 La Strada 方案举办了几次讲习班。2009 年，Radislava 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会议。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86. 白俄罗斯政府将遏制贩卖人口活动确定为其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目前，旨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活动及其发展方面工作的法律框架，包括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措施的 2005 年 3 月 9 日第 3 号总统令和关于避免贩卖人口后果的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352 号总统令。《刑法》对下述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利用卖淫或为卖淫提供条件(第 171 条)、引诱或强迫连续卖淫(第 171-1 条)和贩卖人口(第 181 条)。

87. 2010 年，白俄罗斯将完成第二个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国家计划，即 2008-2010 年打击贩卖人口、非法移民及有关非法行为国家计划(经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4 号总统令批准)。2011-2013 年打击贩卖人口、非法移民及有关非法行为国家计划(以下简称“国家计划”)已经 2010 年 10 月 2 日第 518 号总统令批准。国家计划范围内的活动是参照各政府机构和组织的工作成果，包括在 2008-2010 年国家计划的范围内所开展工作的成果确定的，同时也考虑到国际上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积极经验。国家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各政府机构和组织有效计划和协调其信息和

预防工作，其旨在有效预防、发现和打击人口贩卖活动、解决这一问题根本原因的
安排、技术措施以及国际合作活动。按照国家计划要完成的任务如下：

- 减少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犯罪
- 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并帮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 提高各政府机构和组织在预防、发现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面的工作效率
- 根据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法律的实际适用情况并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给予应有考虑的情况下进一步改进这种法律
- 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开展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88. 目前正在就一项关于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法案进行协商。法案阐述了预防这种贩卖活动的措施，强化了关于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责任的现行规定。另外，还在为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制定一项制度，其中包括保证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在任何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安全，安排对受害者的社会保护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防止采用将其驱逐出境的办法，保证他们能得到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援助。

89. 另外，上述法案还为贩卖人口受害者这一概念提出了一个新定义；和现有定义相比，新定义并不取决于对贩卖他们的肇事者的刑事诉讼是否开始。这将使受害者能在刑事诉讼开始之前得到社会和其他援助，包括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援助。法案从根本上改变了受害者得到社会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所采取的方式。准备由自愿协会以及外国和国际组织建立的贩卖人口受害者保护和援助中心提供社会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服务。在没有这类中心的情况下，受害者将在儿童收容所或由地方社会服务中心管理的危机室或其他组织的场所提到援助。

90. 为保证对贩卖人口肇事者适当量刑以及所规定惩罚在严厉程度上与因肇事者对有关人员所犯其他罪行决定的制裁相适应，法案为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刑法》第 181 条提出了新的措词。在预防贩卖人口方面，有一项重要措施是帮助失业妇女回到劳动队伍中，包括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寻求就业援助的妇女，包括作了失业登记的妇女的人数在逐渐减少。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40,300 人在白俄罗斯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服务局作了失业登记，其中 23,000 人，即 57.1% 为妇女。2008 年 1 月 1 日，44,100 人作了失业登记，其中 28,900 人，即 65.6% 是妇女。在短短两年时间里，失业妇女所占比例下降了 8.5%。多数失业妇女年龄在 20 至 34 岁(10,900 人，即 47.6%)之间，或接近退休年龄，在 50 至 54 岁之间(13%)。白俄罗斯失业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33.3 岁。

91. 政府承担了解决妇女失业问题的责任。执行国家创造就业机会政策的主要工具是经部长会议批准的白俄罗斯国家促进就业年度计划。适合当地需要的地区计划是参照这一国家年度计划制订的。计划中有一节是关于促进妇女就业的，阐述了提高妇女在劳动市场上地位的一系列措施。为帮助妇女提前寻找工作和熟悉

劳动市场以及就业趋势，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部门以妇女就业为重点的招聘会。减轻失业社会后果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办法，就是根据劳动市场需求对失业妇女进行新技能培训，包括帮助她们建立自营职业。2009 年，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部门向 22,900 名失业人员(其中包括 13,000 妇女，即总人数的 56.5%)提供了职业培训、再培训和进修课程。

92. 白俄罗斯的促进和支持创业国家政策是其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妇女在内的失业人员可领取补助金创办自己的企业。不论什么原因希望改变自己的居住地点和工作的妇女，可浏览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网站以查找带有住房的工作空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为失业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到新的居住和工作地点的搬迁费。

93. 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被确定为单独一类社会服务接受者，也可受益于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机构的扩大服务，接受心理、社会、法律、复原、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帮助和支援。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之下有 154 个地区社会服务中心，这些服务中心又经管着 145 个再融合与复原机构。它们的活动目的是帮助有困难的公民重新获得在其社区工作和生活的能力。在再融合与复原机构中设有危机处理室，其任务是帮助处于危机状态的人，即那些生命和健康有危险的人、与家庭成员有冲突的人或受到精神和身体暴力伤害的人、贩卖人口或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或犯罪活动的受害者。这些危机处理室专门配备有各种设施和各种必要的家用必需品，向处于危机中的人提供临时收容。公民是根据劳动、就业、社会福利、教育、卫生或内政当局的指示或他们自己的申请被安排在这种危机处理室中的。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可以个人安全、康复或接受心理咨询以及权利和法律地位咨询为由申请入住危机处理室。专业工作人员会帮助他们与家庭建立联系，也帮助他们找工作。地区社会服务中心进行的工作包括预防性活动和采取措施帮助暴力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

94. 它们的预防性工作包括提高对贩卖人口活动的认识，鼓励妇女寻求心理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的专门帮助，以摆脱危机情况。中心提供的复原服务包括：

- 提供临时住所
- 法律援助(包括说明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帮助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 心理预防、心理诊断和其他校正性治疗、心理咨询等形式的心理支援以及社会和教育支援
- 帮助实现稳定就业
- 其他援助

2010 年，52 人申请了危机处理室援助。

95. 非常重视对在中心从事贩卖人口受害者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目前，培训是在自愿协会和国际组织支援下进行的。2008 年以来，来自地方社会服务中心的各种雇员与自愿协会的工作人员一起接受了培训，培训包括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和援助受害者的讲课和讲习班，由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全国工作人员进修和再培训研究所提供。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也举办了一些关于这一题目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96. 现在，白俄罗斯正在执行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关于防止、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和尽量减轻其社会后果的联合项目。项目包括一系列对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专门人员进行的关于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关于社会和心理援助的培训和讲习班。白俄罗斯没有专门用于补偿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资金。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新法案规定要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该法案第 20 条第 4 款，作为有针对性社会援助该方案的一部分，贩卖人口受害者会得到一次总付的补偿。

97. 为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一致并严格对贩卖人口行为和有关犯罪的惩罚，通过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15-Z 号法案和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451-Z 号法案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作了修改和补充。目前，白俄罗斯法律确定了使这些犯罪受到刑事惩罚的六个组成要素。最大惩罚是没收财产并剥夺自由 15 年。

98. 2007 年以来，在移民组织的援助下，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警察学院的移民和贩卖人口问题专家培训、进修培训和再培训国际中心一直在工作，向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的这一领域的专家提供基本培训。至今，该中心总共提供了 21 种课程，提高了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共 409 名执法人员的技能和素质。2005 年以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执法机关的专家也在警察学院提供了培训。

99. 在白俄罗斯，性剥削受害者被赋予和贩卖人口受害者相同的地位，与其复原有关的问题在上面第 93 段中均已谈到。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第 1636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批准了 2002-2007 年全面打击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国家计划。该计划中关于制止卖淫泛滥和促使卖淫人员与社会再融合的措施，均已纳入 2008-2010 年和 2011-2013 年两个时期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非法移民和其他有关不法行为的国家计划中。

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100. 白俄罗斯是已实现妇女参与决策目标的 27 个国家之一。白俄罗斯议会选举结果表明，超过 32%的当选者是妇女，妇女在选入各级政府机构的代表中则占 45%。妇女在中央政府机构的领导及其副手这样的高层中占 19.6%，在政府工作人员中占 67.4%，其中考虑到各级行政人员。在各级选举委员会中都有妇女代表：中央选举和国家公投委员会的 12 名委员中有 5 名(42%)是妇女，包括委员会主席。妇女在司法人员中所占比例也比较高。她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法院

中占 33%，即 12 名法官中有 4 名是妇女，6 名是由总统任命的。在最高法院的 15 名法官中有 3 名是妇女，即 20%。

101. 在白俄罗斯，法律中没有规定妇女选举名额；因此，政党、自愿组织和雇员协会可自由决定妇女参选人数。在过去五年中，政府行政部门所雇用妇女的人数在绝对和相对意义上都增加了。几乎所有各部和国家委员会的情况都是如此。2009 年 12 月，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人口基金合作，举行了一次有政府官员、自愿协会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关于妇女在各领域决策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

102. 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或见于本报告上面第一节“概述”中。

就业情况

103. 截至 2009 年初，白俄罗斯的领工资雇员总人数为 3,987,500 人，其中 2,129,000 人，即 53.4%为妇女，1,858,500 人，即 46.6%是男人。在整个经济领域，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仍然高于男人：54.6%的妇女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专科教育。在各种就业中妇女所占比例如下：行业：43.7%；白领工作：68.1%；管理人员：46.5%；职业专家：74.2%；其他职业岗位：81.2%。

104. 男人在工业、林业、运输和建筑领域占有显著优势，而妇女在卫生部门的就业人员中则占了 82.7%，在金融、信贷和保险领域占 81.2%，在文化部门占 74.6%，在零售和饮食业占 74.1%，在行政领域占 64.3%，在通信领域占 63.7%，在信息和计算机服务领域占 58%。

105. 白俄罗斯已宣布，为落实男人和妇女的权利和自由，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为男人和妇女提供同等机会。根据《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妇女和男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均有权享受同工同酬。这一规定已完全被纳入政府关于雇员报酬的规章中：工资水平不受雇员的性别或年龄影响。妇女在与男人具有同样学历和相同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从事同样的工作和领取同样的报酬。同样，妇女在具有比男人高的学历的情况下，有权占据较高职位并领取较高工资。

106. 2009 年，在整个经济领域，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人的 74.6%，而妇女占劳动力总数的 52.9%。妇女工资水平低有几个方面的原因。妇女选择条件一般、钟点方便的较容易工作。这类工作通常都是在非生产部门，如教育、文化和艺术、女装制做、零售和饮食。2010 年 9 月，这些部门的名义月均工资从女装制做业的 877,600 卢布到零售和饮食业的 1,126,800 卢布不等。另一方面，男人则倾向于工资较高的经济部门。2010 年 9 月，石油业的名义月均工资为 2,088,600 卢布，燃料业 2,011,100 卢布，钢铁业 1,974,800 卢布。根据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25-Z 号法案，即《就业法》第 21 条，雇主在空缺公告中不得规定歧视性条件。

卫生情况

107. 在白俄罗斯，虽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做出的切实努力和推行的现代避孕方法使流产数显著减少，2009 年下降到每 100 个活产儿伴随着 33.2 个流产，这个水平仍然表明采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仍然较少。据估算，采用口服避孕药的占 23%；这是根据避孕药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得出的。在这一领域没有进行全面研究。

108. 意识到计划生育对改善生育卫生的重要性，卫生部努力通过公共卫生设施为提供现代避孕办法提供便利(免费)，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如年轻人和低收入妇女。有关公共卫生机构加强了在生育卫生方面向年轻人提供药品和心理咨询的能力。所有医学院校都在课程中增加了在这些问题方面向年轻人提供咨询的课程。已采取措施，通过一个由各区域非政府组织和试验性教育机构组织的网络提高对生育卫生问题的认识并散发有关资料。

109. 根据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的一个联合项目，在中等学校系统试行了一种对等培训方法。调查结果表明，与其他学生相比，参加试办法培训的孩子对其自己掌握的性知识以及生育卫生和艾滋病毒知识的程度了解的更多；他们更能敞开与专家进行讨论，经常在性和生育卫生方面寻求他们的帮助；这一群体对避孕药品的使用远多于其他群体。

110. 在白俄罗斯，预防仍然是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策中的一个优先事项。2009 年，划拨给抗艾滋病毒运动资金总额的 83%被用于预防措施上。预防方案特别注意了年轻人和有艾滋病毒感染高度危险的群体。在艾滋病毒感染最普遍的 14 个城镇设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和教育中心。在白俄罗斯教育机构的课程中保留了关于艾滋病毒感染的课程和国家艾滋病毒预防计划。为年轻人建立了一个互动性国家网络端口并设置了 14 条艾滋病毒/艾滋病热线，并在世界艾滋病防治运动范围内和世界防治艾滋病日广泛开展了各种活动。因此，2009 年，预防方案在学校、学院、大学、中专学校和多学科技术学校所覆盖学生的比例高达 80-90%，经过提高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年轻人所占比例从 2005 年的 35%增加到 2009 年的 84.2%，目的是为这一题目创立一个单独的信息空间。

111. 2009 年，死亡总数为 135,100 人，比 2008 年多 1,200 人，比 2007 年多 2,100 人。其中 64,500 人，即 47.8%是妇女，70,600 人，即 52.2%是男人。男性和女性的死亡率之比多少和 2007 年相同(妇女占死亡总数的 47.6%，男人占 52.4%)。2009 年，总死亡率是千分之 14.2，而 2007 年是千分之 13.7。妇女死亡率为千分之 12.7，男人死亡率为千分之 16。过去几年的死亡率总趋势仍然没有变化。妇女中的相当部分死亡是由于心血管病(2009 年 57.8%)和肿瘤(11.5%)。2009 年男人的主要死亡原因是循环系统疾病(2009 年 50.6%)和肿瘤(15.2%)，还有一些与疾病无关的因素，如外部原因(15.4%)，而 2009 年由外部原因造成的死亡只占 4.7%。

112. 2009 年, 工作年龄死亡人口为 31,700 人, 相当于当年全国死亡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这个年龄组的男人死亡人数比妇女高 4.4 倍。心血管病是身体健全人口的最大死因, 超过一万人死于此种疾病, 即死亡总数的 31.7%, 其中 8,600 人为男性。从上述原因来看, 白俄罗斯人口有一个死亡年龄年轻化的趋势。第二类重要死因是一些与疾病无关的原因, 即外部原因。由事故、中毒和伤害(包括自杀和他杀)造成的死亡占工作年龄死亡人口总数的 31.2%(9,900 人, 其中 8,500 人为男性)。

113. 2009 年底, 白俄罗斯有 240 万多犯人, 其中 67.7%为女性。在退休妇女中, 有 21.9%仍在工作; 男人的相应比例为 25.8%。平均而言, 妇女的退休金相当于男人的 95.3%。在白俄罗斯, 有 267,000 名残疾妇女领取残疾抚恤金。540,000 多领取退休金的妇女生活在村庄和乡下。政府通过 2010 年 7 月 29 日的一项决定批准了 2011-2015 年全面社会服务计划, 目的是加强对老战士、战争受害者、老人和残疾人的保护。表示该计划预期结果和指标的数字没有按性别分类。但是, 根据该计划, 要按照通过生活条件年度调查确定的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支援服务。每年, 约 100,000 名老战士、战争受害者、老年人和独身生活的一等、二等残疾人得到这种支援。

114. 将努力扩大地方社会服务中心系统, 改善其设施和设备, 以确保其便于充分利用, 并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采取逐个解决的办法, 从而使这类中心得到社会服务和在家中提到社会支援的公民达到 90,000 人以上。另外, 还将在全国以易于负担价格提供护理服务。

115. 准备将社区流动服务队的数目增加到 70 多个(增加 150%), 从而保证不能工作、需要社会服务的所有公民都得到这种服务, 包括利用全国农业村镇和中小城市中良好的社会基础结构。将残疾人白日护理中心设立特别兴趣俱乐部、协会和工作室并配以适当设备, 以便于有特殊需要的年轻人适应社会、家庭和职业。将建设 1,600 多个新居住区, 其中将建立新的中心和翻新已有中心, 从而清除这种场所的等候名单, 保证其居民能享有适合其需要的物质和居住条件。

116. 约 20,000 名完全康复和约 12,000 名部分康复的残疾人在恢复工作、回到社区和家中时将会得到相当多的社会和经济福利。通过保证残疾人恢复专业和职业的措施, 将有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能获得新的技能, 恢复其工作和其他活动。同时, 还将扩大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更高级教育的机构, 以及增加这类人可接受培训的专业领域。全面计划中还规定要发展与自愿协会的社会伙伴关系与合作。

117. 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还押羁留(程序和条件)法》第 31 条, 在还押设施中, 男人与妇女, 包括未成年人和 18 岁以上的年轻人要分开关押。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 通常, 关在还押设施中的妇女要由同一性别的狱警监管, 在女监室不超过五间并位于设施主通道沿线的还押设施中, 监管可由男狱警负责。根据该法第 30 条, 搜身和对被关押人员的医疗检查的监视均必须由与该人员同性别的狱警进行。被还押人员的探访权在白俄罗斯法律中有规定。特别是上述法律第 25

条规定，被还押羁留人员可私下会晤其律师和进行保密谈话，对会晤次数和谈话所用时间没有限制。近亲或其他家庭成员对这类人员的探望，须经刑事诉讼机关的批准，并在还押设施官员的目视监督之下进行，时间限制在三小时内。

注：近亲，在《刑事诉讼法》确定的意义范围内，应为被告、嫌疑人或被指控人或犯有对社会危险行为者的父母、子女、养父母、同胞或收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和孙女和配偶。

118. 根据经内政部 2004 年 1 月 13 日第 3 号决定批准的财政部刑事执行系统还押设施规则和条例第 19 章，被还押羁留人员与其近亲、家庭成员和其他人的会晤通过一个隔离物进行，以防传递任何物品，但不妨碍谈话和视觉交流。会晤可直接或通过对讲机进行，可有还押设施狱警旁听。这种会晤过程中的谈话应以还押设施狱警听得懂的语言进行。如果有必要，应采用口译服务。在与一名在押人员会晤时，每次成年探访者不得超过两名。不得允许无身份证件或处于醉酒状态的公民以及在会见许可中没有列出的其他个人进入会晤室。应向出现在会晤室的人说明拒绝探访的原因。

119. 在《还押羁留(程序和条件)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成文法律登记册》，2003 年 7 月 14 日，第 76 号，2/964)以及根据上述法律起草、经内政部 2003 年 10 月 20 日第 234 号决定批准的内政机关临时拘押设施内部条例(《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成文法律登记册》，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 号，8/10172)中都阐明了警察拘留室人员拘禁规则。

120. 根据这些规则和条例，不同性别的人在警察拘留室中是被隔离关押的。在警察拘留室中关押的妇女可携带 3 岁以下的子女。为孕妇和携带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提供较明亮的拘留室。为携带子女的妇女提供个人卫生用品。允许被还押羁留人员接收包裹，数目不限，但重量不得超过邮寄规定的限制，也可接收邮包，但每月总重不得超过 30 公斤。对给孕妇和携带子女的妇女的邮包没有重量限制。

121. 被还押羁留人员可每天至少活动两小时，怀孕妇女和携带子女的妇女可至少活动三小时。对孕妇和携带子女的妇女的每日活动没有时间限制。对被还押羁留人员的搜身和医疗检查由同性别的人员进行。

122. 根据内部条例第 149 条，经刑事诉讼机关书面许可，被还押羁留人员的近亲和家庭成员可对他们进行探视。许可只对一次探视有效，许可证上应写明探视者和被探视者的姓名。被还押羁留者每次只能会见一名探视者，16 岁以下儿童不计。

123.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的修改是为了改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频率。这一修改将于三分之二多数、已通知作为《公约》保管人的秘书长的缔约国接受之后生效。有鉴于此，虽然本修改法律上尚未生效，但事实上已适用(按照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8 号决议)，白俄罗斯对它的批

准不会影响其规定的适用。根据这些考虑，白俄罗斯不认为批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改有什么意义。
